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53號

原　　告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永春
訴訟代理人　程居威律師
　　蔡菘萍律師
被　　告　江宗星
　　陳正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捌佰伍拾壹萬玖仟貳佰玖拾壹元。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伍仟參佰肆拾捌元，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第一項之核定，得為抗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亦有明定。

二、原告起訴請求：（一）被告江宗星與陳正信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附表所示設定日期所為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行為應予撤銷。（二）被告陳正信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經查，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合計新臺幣（下同）3,8500,000元（計算式：00000000元＋0000000 元＋00000000元＋0000000 元＋0000000 元＝00000000元），而如附表所示土地於起訴時之價額合計7,439,491 元（參見原告提出土地登記謄本影本記載108 年1 月公告土地現值93000 元/ ㎡Ｘ818 ㎡Ｘ272/10000 ＝0000000.8 元，44179 元/ ㎡Ｘ3588㎡Ｘ41

/10000＝649908.43 元，5700元/㎡X93㎡＝530100元，5700元/㎡X71㎡＝404700元，230 元/㎡X11170 ㎡X1/3＝856366.66 元，770 元/㎡X1021.27 ㎡X10/300＝26212.59元，770 元/㎡X957.12㎡X10/300＝24566.08元，770 元/㎡X486.85㎡X10/300＝12495.81元，3141元/㎡X27351.16㎡X10/300＝0000000.45元，770 元/㎡X88.13㎡X10/300＝2262元，0000000 ＋649908＋530100＋404700＋856367＋26213 ＋24566 ＋12496 ＋0000000 ＋2262＝000000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連同本院依職權查詢如附表所示建物之現值合計1,079,800 元（參見卷附房屋稅籍證明書記載房屋現值806000元＋273800元＝0000000 元），以上共計8,519,291 元，足見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價額少於如附表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價額8,519,291 元核定之，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 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348元，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秀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廖明瑜